

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9月2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集富纯债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3039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7年1月13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1年9月22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集富纯债A | 广发集富纯债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3039 | 003040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045 | 1.042 |
|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19,787,393.80 | 90,510.80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,936,218.14 | 27,153.24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） | 0.200 | 0.160 | |

| | | |
|-------|--|--|
| 基金份额) | | |
|-------|--|--|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1 年 9 月 28 日 |
| 除息日 | 2021 年 9 月 28 日（场外）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1 年 9 月 30 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21 年 9 月 28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

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5 日